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7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说明	9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并就业务隔离情况发表意见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10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13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3
（一）发行对象	13
（二）发行目的	13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14
（四）结论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14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14
（二）现有股东核查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6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16
（一）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16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7
（三）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7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体、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7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8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8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	18
十九、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二十、对本次补流测算中营收增长的合理性以及测算中是否有考虑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核查。	19
二十一、其他意见.....	22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股份”、“公司”）系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推荐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经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出资情况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18-00014 号”《验资报告》。

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凯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就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份简称：凯华股份

股份代码：835943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名称：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26,600,000 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麦志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上涌工业区龙洲路段以北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上涌工业区龙洲路段以北

邮政编码：528322

经营范围：制造：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电线插头，电缆，开关电器及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管理型行业分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属于投资型行业分类“1210 资本品”下的“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公司电话：0757-25522333

公司传真：0757-25530628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kaihua.com/>

电子邮箱：wuxingting@sdkaihua.com

董事会秘书：王慧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12268427E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凯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凯华股份在册股东合计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凯华股份的股东穿透核查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事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

（三）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公司治理风险、偿债风险、环境污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

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华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凯华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凯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6月21日，因本次发行验资机构变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以及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7月11日，因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服务机构调整签字律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凯华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修订）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新宝股份，总计发行 440.00 万股，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760.00 万元，新宝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
法定代表人	郭建刚
注册资本	81,343.7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653845D

注：新宝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 62,572.14 万元变更至 81,343.78 万元

新宝股份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705），为公司在册股东，满足《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新宝股份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上市，经查询其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告，新宝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2016 年其营业收入为 69,8534.07 万元。新宝股份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并就业务隔离情况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自公司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没有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定价发行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

（2）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6月14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而暂停承接新业务，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2017年6月21日，公司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披露了《广

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 18:00 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缴款的时间均在认购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内。

（3）本次股票发行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中《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因董事郭建强、温焯东、许辉与该等议案存在关联回避表决，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中《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新宝股份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经表决，同意股份 19,081,0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之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共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17,600,000.00 元，合计认购 4,400,000 股。

（5）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18-00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

到股东认购款 17,600,000.00 元。

(6)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4.00 元/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4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4.7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93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4,400,000 股，发行价为 4.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15.34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约定，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且不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批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华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除外），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

公司股东麦志荣、伍信庭和华创声已签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中，麦志荣、伍信庭和华创声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在册法人股东新宝股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目的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

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为 2.9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3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15.34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同时，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在册股东新宝股份，新宝股份基本情况详见于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新宝股份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上市，经查询其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告，新宝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2016 年其营业收入为 69,8534.07 万元，新宝股份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经查询全国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新宝股份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和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二）现有股东核查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2 名，法人投资者 2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除新宝股份外，其余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佛山市顺德区华创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华创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上涌村上涌大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麦志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工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45377372W

经查询全国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

站披露的公示信息，华创声的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华创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凯华股份进行投资，未投资其他公司，没有从事或计划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凯华股份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华股份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凯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新宝股份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真实持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凯华股份根据《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7年6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对《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披露。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账户：801101000914099582），并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三) 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体、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非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列举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华股份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现有在册股东新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

十九、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

产认购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亦不存在针对上述事项的承诺。

二十、对本次补流测算中营收增长的合理性以及测算中是否有考虑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核查。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营收增长的合理性核查

经核查，2015 年 1-5 月、2016 年 1-5 月以及 2017 年 1-5 月凯华股份同期订单签订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6 年 1-5 月	2017 年 1-5 月
签署订单数量（单）	8,778.00	9,634.00	10,904
签署订单金额（万元）	12,521.16	11,268.65	15,045

注：公司 2016 年 1-5 月订单均价较 2015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本年度铜价呈下行趋势，而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为铜材；2017 年 1-5 月订单均价较 2016 年有所回升，主要系本年度铜材价格回暖，较 2016 年均价有所上升。

2015 年和 2016 年全年意向订单签约转换情况，全年订单收入确认转换情况以及在手订单预计转换为收入的时间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意向订单数量（单）	25,218.00	26,535.00
意向订单金额（万元）	37,673.88	34,366.42
转换成有效订单数量（单）	24,966.00	26,312.00
转换成有效订单金额（万元）	37,297.14	34,022.76
意向订单签约转换率	99.00%	99.00%
签署订单数量（单）	24,966.00	26,312.00
签署订单金额（万元）	37,297.14	34,022.76
订单实际转换成收入（万元）	37,295.41	34,022.63
订单收入确认转换率	100.00%	100.00%
在手订单转换为收入的平均时间（天）	47.00	49.00

注：1、意向订单签约转换率=转换成有效订单金额/意向订单金额；2、订单收入确认转换率=订单实际转换成收入/签署订单金额。

公司主要客户为格力集团、美的集团、新宝股份、海信集团、德豪润达、伊莱克斯、格兰仕等知名家电企业，公司为其配套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下游客户

需求保持稳定。公司凭借国内外齐全认证、规模化的生产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与下游企业建立了良好、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广泛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成长性。

2015 年至今，公司签署订单量稳定增长，1-5 月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5%，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全年意向订单签约转换率达到 99%，订单收入确认转换率达到 100%，公司意向订单签约转换率和订单收入确认转换率均较高。

自 2017 年年初以来，公司订单需求较往年同期增加较为明显。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已签署完毕的订单数量为 10,904 单，订单金额为 15,045 万元，公司根据往年经验并与客户沟通确认有明显签署意向的订单情况如下：

签署完毕的订单	数量（单）	10,904
	订单金额（万元）	15,045
年内有明确签署意向的订单	数量（单）	18,200
	订单金额（万元）	26,600

上述订单金额合计 41,64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2018 年预计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49.92%，由于公司意向订单转换率和订单收入确认转换率均较高，且在手订单转换为收入的平均时间较短，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部分往年度签约订单可在本年度实现收入，预计公司实现 2017 年、2018 年预计营业收入的可能性较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假设 2017 年和 2018 年营收增长率为 10% 具有合理性。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是否有考虑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核查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结合 2016 年度与预测的 2017-2018 年末的应收、应付、预收、预付以及存货等科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分析未来两年营运资金增长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经营性项目占营业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E)	2018 年较 2016 年增
----	---------------------	----------	---------------------	-------------------------	--------------------

		收入比例	(E)		长
营业收入	36,117.32	-	39,729.05	43,701.96	7,584.64
应收票据	4,705.49	13.03%	5,176.70	5,694.37	988.88
应收账款	7,738.22	21.43%	8,513.94	9,365.33	1,627.11
预付款项	190.26	0.53%	210.56	231.62	41.36
存货	3,419.30	9.47%	3,762.34	4,138.58	719.2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16,053.27	44.45%	17,659.56	19,425.52	3,372.25
应付票据	1,388.42	3.84%	1,525.60	1,678.16	289.74
应付账款	3,320.88	9.19%	3,651.10	4,016.21	695.33
预收账款	147.20	0.41%	162.89	179.18	31.9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4,856.50	13.45%	5,343.56	5,877.91	1,021.41
营运资金(A-B)	11,196.77	-	12,316.00	13,547.61	2,350.84

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 年末营运资金-2016 年末营运资金。根据上表测算，未来两年公司所需新增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2,350.84 万元，不低于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金额 1,760.00 万元。

基于上述假设和公司现状，公司测算出未来两年公司经营活动所需新增营运资金。在测算中公司将业务活动分为经营活动和金融活动，自有货币资金作为金融资产，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现阶段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间接融资，2016 年度发生银行短期借款累计额 193,749,866.3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短期借款余额 118,888,239.45 元尚未偿还。公司 2016 年末自有货币资金 16,101,260.63 元仅能维持现有流动性，不足以补充新增的运营资金需求，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未考虑公司自有资金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8,888,239.45 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其流动比率为 1.02，速动比率为 0.82，短期偿债能力有待于提升。公司以母公司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 69.24%，以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 69.31%，资产负债率较高。因此，为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融资具有合理性。

综上，凯华股份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未考虑公司自有资金的影响，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融资具有合理性。

二十一、其他意见

凯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18-00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股东增资款 17,600,000.00 元。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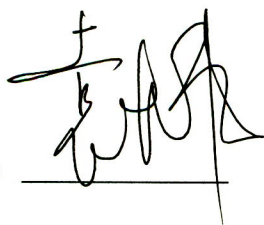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袁炜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受托人：陈照星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陈照星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授权期限：2017年2月26日至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日止。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签字：

陈照星 谭志峰
张庆文 周润书 张华
邓志书 李华 黄池

受托人：

陈照星

